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訴字第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順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張順吉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 許乃文

法　官 陳嘉年

法　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威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